1. 罪咎的吸引力並不存在於錯誤裏，而在罪裏。基於這一吸引力，罪便一再地重複。一旦恐懼到了極致，心靈就可能不讓罪有演出的機會。然而，它若受了罪咎的吸引，便仍會受苦，亦放不下罪的念頭。畢竟罪咎仍在召喚，而心靈也聽見了，在那病態的吸引力下，它已把自己變為心甘情願的奴隸，因它渴求罪咎。罪即是無從修正的邪惡之念，它會不斷散發著魅力。罪是小我眼裡的你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，而你也會一直想要它。只有想法與你相左的復仇者才能藉著恐懼予以殲滅。

2. 小我並不相信罪真有可能會呼喚愛，而非恐懼，**而愛一向有求必應**。因為小我會把罪帶往恐懼，並要求懲罰。然而懲罰卻是在保護罪咎——即便形式有所不同——因為該受懲罰的必定確有其事。懲罰永遠是罪最得力的保護者，它將待之以崇敬，並榮耀其惡之極致。必須懲罰的，就必然是真的。而真實之物則必屬永恆，所以也會不斷不斷地重複。因你必會想要自己信以為真之物，而不願放手。

3. 相反的，錯誤則沒有任何吸引力。你只想修正那些在你眼裏清晰可見的錯誤。有時罪會被一再一再的重複，即便它的後果顯然令人沮喪，其魅力卻始終不減。突然之間，你把它的狀態由罪轉為錯誤。於是你不再重複它；你只會停下腳步，接著放下它，除非那罪咎還在。若是如此，你就不過是給罪改了形式，同意那是個錯誤，但卻令其無法得到修正。你的感知並未真正改變，因為只有罪才會要求懲罰，錯誤則否。

4. 聖靈懲罰不了罪。祂認得出錯誤，亦會將其全數修正，因為那是上主託付給祂的任務。但祂不僅對罪一無所知，也認不出無法修正的錯誤。因為無法修正的錯誤對祂而言不具任何意義。錯誤即是**為了**修正，而毋需其他。呼求懲罰的必定是在呼求虛無。所有的錯誤**必然**都是對愛的呼求。那麼，罪又是什麼？難道不僅僅是你所想隱藏的錯誤？一個你不想聽，因而也得不到答覆的求助？

5. 在時間中，聖靈將清楚地看見上主之子可能犯錯。在這點上你共享了祂的慧見。但你並未共享祂對時間與永恆的區辨。而修正一經完成，時間即與永恆**無異**。聖靈能教你如何以不同的目光看待時間，繼而令自己的眼界超越它，但你必須不再相信罪。你可以相信錯誤，因為心靈可以修正它。但罪相信的是你的感知無可改變，而心靈必須接受感知告訴它的事，並信以為真。倘若不服，就會被斷定是神智不清。那麼，足以改變感知的唯一力量便遭到閹割，並與身體綁在了一起，因你害怕與之一體的神聖導師將帶來感知的改變。

6. 一旦你忍不住想相信罪的真實性，別忘了罪如果是真的，上主和你就是假的。倘使創造即是延伸，造物主必已延伸了自己，而祂的一部分卻不可能與其餘部分毫無相似之處。罪如果是真的，上主必會與自己開戰。祂必會分裂，並在善惡之間糾纏不清；一部分清明，一部分神智不清。因為祂必已創造出意欲將其毀滅，也有能力這麼做的受造物。相信是自己弄錯了，不是比相信這些要容易得多嗎？

7. 你若相信自己或弟兄的實相受制於身體，便會相信罪。你若相信身體可以合一，便會感受到罪咎的魅力，並相信罪有其價值。因為一旦相信身體能對心靈產生限制，便會感知到一個分裂的證據貌似處處可見的世界。而上主及其受造則看似彼此分裂，且已跌落神壇。因為罪會證明受造於上主的神聖存在既抵擋不了它，在罪的力量跟前亦維繫不了原有的模樣。在你眼裏，罪的力量大過上主，即便是上主也必須在它跟前俯首稱臣，並把自己的受造獻給那征服者。這是謙遜，抑或瘋狂？

8. 罪如果是真的，就必然會永遠失去療癒的可能性。因為必有一超越上主的力量，足以營造一不同之意願，這一意願不僅能攻擊祂的旨意，還能超克過去；繼而賦予祂的聖子一個與之相反，且更為強大的意願。而祂那分裂受造的每個部分都具有不同的意願，既與祂的旨意相悖，也永遠與祂乃至與彼此處於相衝突的狀態。你的神聖關係即是要證明這一切絕不可能發生，那是它當前的目的。天堂對著它微笑，而那愛的微笑已將罪的信念連根拔起。你仍看得見它，因你尚未了悟它的根基已然消失殆盡。它的源頭已被撤除，而你也只能在它退去之前予以短暫的珍惜。唯一剩下的是你仍想找尋它的那股習氣。

9. 然而，你在看的同時，嘴角已帶著天堂的微笑，眼裏亦透出了天堂的祝福。你不會長久看見罪的。因為在那嶄新的感知裏，一旦你好似見到了它，心靈便會予以修正，令你對它視而不見。錯誤將被迅速認清，並交付修正，它將被療癒，而非隱匿。一旦你不再讓它掌控自己的弟兄，便能即刻由罪和它的一切肆虐裏獲致療癒。而你也會滿懷喜悅地將他由罪的信念釋放，從而幫助他超克錯誤。

10. 在那神聖的一刻裏，你將會看見天堂的微笑在你和弟兄的身上閃耀。而你也會滿懷喜悅地肯認上天賜你的恩典，並光照自己的弟兄。因為罪抵擋不了合一，天堂正向著它微笑。你的感知已在天堂賜你的神聖一刻中獲致療癒。忘卻你眼之所見，並懷著信心仰望當前的你所能看見的一切吧。通往天堂的障礙將會在你的神聖目光之下消失殆盡，因為你這瞎了眼的已被賦予慧見，繼而得以睜開雙眼。別再找尋已被移除的一切了，而應尋覓聖靈恢復於眼前的榮耀。

11. 著眼於你的神聖救主，乃至祂令你在弟兄內見到的一切吧，別讓罪得以死灰復燃，並蒙蔽你的雙眼。因為罪要令你與他分離，但你的神聖救主卻要你把弟兄視為自己。如今你的關係已成療癒的殿堂；一切疲憊之人均能來此安歇。那是旅程結束後，等著迎接所有人的安歇。藉著你的關係，所有人都會朝著它靠近。